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31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侯凱文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503,56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0.4，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0.8，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79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03,566元，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